

南投縣魚池鄉共和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貳、目的

學生學習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作為教師教學精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四、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與及教學策略，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輔導措施。

參、評量內容

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肆、評量方式

一、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提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比例，交由導師彙整後，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如附件一）。
-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二、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應依第參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素養導向評量試題、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用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三、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本校定期評量每學期以實施二次為原則，實施日期於學期開始時於學校行事曆中明訂之。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範圍與方式應兼顧適性化、多元化與個別化。

五、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六、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七、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八、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九、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十、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伍、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

為顧及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評量品質，本校針對部分領域學習課程，組成命題與審題作業小組，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經教導處研議後（原則以該年級該領域學習課程授課教師為命題教師，同年段相同領域學習課程授課教師為審題教師），確定相關人員編配，以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促進學生學習表現。命題與審題作業小組人員規劃表如附件二。

一、命題原則：

(一) 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

(二) 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須依據學生實際情況調整，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及鑑別度，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三)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註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生年段與特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四)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

(五) 不得直接採用教科書商出版之月考試卷，若參考其他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六)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 (七) 教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如使用個人電腦出題，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

二、審題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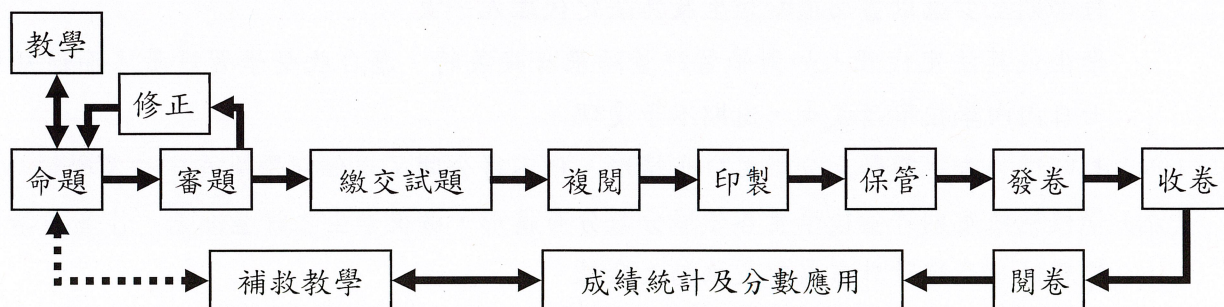
- (一) 由審題教師依據學習評量審題紀錄表（如附件三）所訂檢核內容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 (二)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 (三) 審題後，命題教師應依據審題教師建議修改項目據以修正試題內容或版面編排，再次提交修正後試卷予審題教師進行複審。
- (四) 複審後，命題教師應繳交原始試卷及修正後試卷（含電子檔）至教務組彙整，並陳請教導主任、校長複閱。
- (五) 參與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三、保密與迴避原則：

- (一) 本校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二) 若命題與審題教師子女就讀該年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編配命題與審題作業小組人員時主動向教務組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 (三) 因本校每年級只有一班，若授課教師無法迴避子女就讀該班級該領域學習課程之命題工作，應經命題與審題作業小組決議通過，始得擔任。

陸、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

- 一、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包含命題、審題、繳交試題（評量實施一週前繳交至教務組彙整）、複閱、印製（由命題教師自行印製）、發卷、收卷、閱卷（由命題教師批改）、成績統計後，發回給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後，由導師統一收齊各領域試卷交至教務組，進行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其流程圖如下所示：



柒、學期成績的處理與紀錄

- 一、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學習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為平時評量成績和定期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多元評量部分應設計多元評量規準作為學生學習成績之參照，併入學習評量成績加權計算之。
- (三) 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依各年級多元評量評定項目計算。

- (四) 學期總成績以加權方式計算之，為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二、本校學生評量成績的紀錄與應用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教師得針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幫助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
- (二) 前項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登記至小數第一位。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授課教師辦理，應資訊化配合本縣校務行政系統記錄，列入檔案存查。
- (三) 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四)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或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五)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四項規定辦理。
- (六)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參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七) 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如對學習評量結果有疑義時，應自收受學習評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八) 教師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九) 學校應依定期評量後學生各領域分數分布情形，檢視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學校教學課程計畫及評量計畫擬訂及推動之參據。
- (十) 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捌、成績預警機制及輔導與補救措施

- 一、學校對於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結合相關處室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建立並確實落實預警機制及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其實施辦法，由學校另訂之。
- 二、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予以學習扶助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 三、授課教師應視學生評量情況，調整課程計畫及教學方式，輔導學生適性學習，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
- 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之機會。

玖、畢業成績計算與核發畢業證書

- 一、六年級畢業生畢業成績之計算方式採學生一至六年級各學期總成績加權計算，各學年所占比率如下：低年級占 30%、中年級占 30%、高年級占 40%。
- 二、畢業生畢業成績之計算由畢業班導師負責，利用本縣校務行政系統進行成績輸入及計算作業，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第三位，並將畢業成績一覽表提報至教導處教務組。
- 三、畢業成績獎勵依畢業成績按照高分至低分排列（若同分時則依序以六下、六上、五下、五上之學期平均成績依次比份），配合受獎項目於畢業典禮頒獎。
- 四、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含生理假）、懷孕假免計出席率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壹拾、 附則

- 一、學生定期評量成績優異及成績進步達標準者，由學校頒予獎狀、獎學金鼓勵。其獎勵標準，由學校另定之。
- 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魚池鄉共和國民小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_____年級各學習課程評量計畫

課程 類型	領域	課程	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內容說明	計分標準 及比例	學期 總成績 之依據
			定期 50%	平時 50%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二次	不定期			前項總和 之 加權平均
		英語文	二次	不定期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	---	不定期			
		數學	二次	不定期			前項 之總和

	社會		二次	不定期			前項 之總和
	自然科學		二次	不定期			前項 之總和
	藝術	視覺藝術	---	不定期			前項總和 之 加權平均
		表演藝術	---	不定期			
		音樂	---	不定期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一次	不定期			前項總和 之 加權平均
		體育 1	---	不定期			
		體育 2	---	不定期			
	綜合活動		---	不定期			前項 之總和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前項 之總和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前項 之總和
	(統整性主題探究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前項 之總和
	共好品學堂 (其他類課程)	依課程主題評量			前項 之總和

【備註】

1. 依據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第十條略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辦理。
2. 本校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提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比例，交由導師彙整後，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本評量計畫。
3. 學生學習評量，應依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第五條略以，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級任教師：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評量規劃參考表：各領域通用

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說明	評量活動舉例
(一)鑑賞	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考查之。	1. 給予同儕作品表現之評價 2. 其他
(二)晤談	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考查之。	1. 口頭回答 2. 口試 3. 其他
(三)報告	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考查之。	1. 閱讀圖表說出圖意 2. 調查報告書 3. 觀察記錄 4. 其他
(四)表演	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考查之。	1. 以戲劇、歌唱、律動等多元型式，呈現學習成果 2. 其他
(五)實作	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考查之。	1. 繪製圖、表、畫 2. 製作模型 3. 踏查、訪問等 4. 其他
(六)資料蒐集整理	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以學習成長檔案呈現考查之。	1. 上網蒐集資料 2. 學習資料之檔案彙整 3. 其他
(七)設計製作	就學生之創作過程及實際表現考查之。	1. 學習資料或作業的整理或設計 2. 其他
(八)作業	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考查之。	1. 習作 2. 回家功課 3. 學習單 4. 其他
(九)紙筆測驗	就學生經由教師依教學目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考查之。	1. 定期成績考查試卷 2. 平時小考試卷或學習回饋 3. 其他
(十)實踐	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考查之。	1. 學生能運用所學於生活中例如：學生運用繪製地圖之能力，繪製出一張從家裡到學校的路線圖。 2. 其他
(十一)其他	除上列所列之評量方式外，其他適用於教學內容或活動中之評量方式。	1. 學習態度（學生學習參與度、合作表現等） 2. 檔案評量 3. 其他

南投縣魚池鄉共和國民小學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命題與審題作業小組人員規劃表

年級	領域學習課程	命題教師	審題教師	備註
一年級	國語文			
	數學			
二年級	國語文			
	數學			
	生活課程			
	健康			
三年級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健康			
四年級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健康			
五年級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健康教育			
六年級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健康教育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南投縣魚池鄉共和國民小學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期中 ☐期末 學習評量審題紀錄表

年級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命題教師		
領域/科目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科學 ☐ 生活 ☐ 健康教育			
檢核內容		檢核情形 (請打✓)		
項次	檢核指標	符合 (✓)	修改建議 (請註記修改處)	複審
1	試卷標頭正確 (含校名、學年度、學期別、領域名稱、班級、姓名、座號等)			
2	版面編排適宜，採用正楷字體，大小及學生書寫空間合宜(包括字型、行距、注音符號...)			
3	試題內容無錯別字，標點符號使用正確			
4	評量範圍合乎教學進度，考試範圍內各單元配分比例適當			
5	題意及作答說明表達清楚，敘述方式適合多數學生程度			
6	試題型式多元(是非、選擇、配合、...等題型)，至少三類以上，各題型分數比率分配適當			
7	能依試題難易度適當配分，且正確配分；正確答案出現在各選項的機率平均分配			
8	試題數量適中，多數學生可在時間內完成			
9	未直接引用坊間測驗卷、參考書、近二年考古題及出版社命題光碟之試題			
10	試題內涵應包括記憶、理解、應用及高層次思考(分析、評鑑、創造、閱讀理解等層次)			
其他建議				

審題教師	教務組	教導主任	校 長